

新生八學資格審查

SCHOOL

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 資格審查方式與往年不同, 請家長留意

109.03

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分發順序_1

》新生學童及其父、母、直系尊親屬(祖父母、 外祖父母)或監護人任一人,於109年3月20日 前,共同設籍(即所謂之「全戶設籍」)在忠 義國小學區內,且非寄居身分,持有下列證明 文件之一,並確有居住事實者,依設籍先後順 序分發入學(以戶口名簿為主)。

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分發順序_2

- ▶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,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,但符合下列要件者,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姊就讀(需填寫隨兄姊就讀調查表):
 - 1) 兄姊就讀額滿學校一至五年級。
 - 2)與其兄姊屬同一戶籍,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姊 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姊同時遷入同籍。
 - 3)户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,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(須於107.3.20前設籍)。

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分發順序_3

- ▶如依前述之規定分發後,學校尚有缺額,則再依全戶設籍先後分發至滿額為止,其餘依規定改分發鄰近國民小學就讀。
- 學齡兒童之兄弟姐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,其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,免遷 戶籍而就讀該學校。

資格審查方式

因防疫規定,今年審查採資料投遞之方式進行—

- 備齊相關文件後,裝入新生入學審查資料清冊袋中 (信封內附有資料袋,袋上資料請詳填),彌封後送至 忠義國小警衛室即可。
- ★ 資料袋投遞時間:4/1(三)-4/9(四)
- 如繳交之資料有缺漏,將以電話聯繫家長補件
- 如未收到學童的資料袋,會以掛號通知補件。

入學資格審查必要文件_1

- 1. 新式(詳細記事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- ■新生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 監護人,於109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(即全 戶設籍)在忠義國小學區內,且稱謂不可 為寄居。

入學資格審查必要文件_2

- 2. 下列四項屬於第一順位優先分發入學學童(擇一, 文件地址須同戶籍地,持有人須為學童直系血親):
 - 1)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【不需家訪】
 - 2)經法院或法院授權認可之民間單位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【不需家訪】
 - 3)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【不需家訪】
 - 4)與戶籍地同址,並以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 定監護人為名之<u>電費、水費、瓦斯費、市內電</u> 話費帳單,請出具最近三個月之連續單據。

【不需家訪】

入學資格審查必要文件_2

▶如無以上四項居住事實證明文件,可檢附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未經公證的租賃契約、行動電話帳單、信用卡帳單……等,需經學校「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查證確有居住事實。
【需配合學校接受家訪】

分發順位

- 1. 第一順位-符合戶口名簿條件且具居住事實證明【不需家訪】。
- 2. 第二順位-符合戶口名簿條件且具居住事實證 明【需配合學校接受家訪】。
- 3. 第三順位-僅符合戶口名簿條件。
- ※以上皆依全戶設籍日先後分發至滿額為止。

超額處理--(1)改分發

若設籍本校學區之新生學童未分發至本校,自4月22日 (三)起會請家長填寫改分發單,家長可為學童選擇蘆 洲區其他國小就讀(毋需再遷戶籍)。

里別	改分發學校
南港里 永樂里1-19鄰 正義里(除7、15-17鄰) 中原里1-8鄰、25-29鄰 保新里9-12鄰	成功國小、蘆洲國小、鷺 江國小、仁愛國小(擇一)
保佑里 光明里15鄰	蘆洲國小
永樂里20-27鄰 正義里7、15-17鄰	成功國小

超額處理--(2)登記候補

若新生學童不願接受改分發,可登記候補,待名額 空出後(已錄取學童遷居或就讀私校之情形)通知 遞補,但寄居者則無此權利。

説明:遞補缺額時間:5/15(五)

届時若無法遞補,仍須辦理改分發

109學年度新生名單公告

- ■本校定於4月21日(二)在校門口公佈欄、學校網站公告109學年度新生名單。
- ■4月22日 (三) 區公所寄發學童入學通知單。
- ▶未錄取至本校者,蘆洲區公所根據家長選定之改分發學校,寄發該校的入學通知單。如果家長未選擇及分發的學校,則由區公所逕行分發。

新生報到

因防疫規定,新生報到採資料投遞之方式進行—

- 公告錄取名單後,區公所便會寄發入學通知(內含新生基本資料表、鄉土語言調查表、新生入學注意事項)。
- 於收到入學通知後,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、鄉土語言調查表,放入區公所信封內(或任一信封),彌封後送至忠義國小警衛室。(信封外請務必註明學童姓名及資料編號)
- ※新生基本資料表有兩面,請務必詳填
- ※資料投遞時間:收到通知~5/8(五)

- 一、Q:新生學童已經有哥哥姊姊就讀忠義國小,是否可優先分發進忠義國小就讀?
 - A:如全戶設籍且具居住事實證明,並符合以下三要 件者,可申請隨兄姊就讀。
 - 1、兄姊就讀本校一至五年級。
 - 2、與其兄姊屬同一戶籍,且新生出生時與兄姊設籍 同戶籍或與兄姊同時遷入同戶籍
 - 3、新生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,且於本校學區設籍滿二年(須於107.3.20前設籍)。

二、Q:何謂全戶設籍日?

A:全戶設籍日是依學童與父或母或直系血親 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任一人同時設籍的日期為 認定日期。

三、Q:在忠義國小學區內異動戶籍,設籍日如何採計?

A:在學區內之戶籍異動,其過往設籍日可以採計。

請提供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,或戶籍謄本,以

利所有設籍時間之採計。

(例:某生106/5/20遷入南港里,107/12/12遷至正義里7鄰,由於皆在本校學區內,因此設籍日認定為106/5/20。)

四、Q:若原本設籍在本校學區,之後遷出、再遷入,設 籍日認定?

A:若遷出<u>學區外</u>再遷入,則以<u>最後</u>遷入學區內 之設籍日為認定,不採計過往設籍學區內之 時間。

(例如:某生106/5/20遷入南港里,107/2/20遷至永安里,107/12/12再遷回南港里,則設籍日認定為107/12/12。)

五、Q:房屋所有權狀的持有人是新生學童的叔叔可以嗎?

A:不可以。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要是學童的父 或母或法定代理人,或直系尊親屬所持有方可。 直系血親尊親屬指的是:學童的父、母、 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、外祖母。

- 六、Q:如設籍日在109年3月20日以後,是否還有機會就讀忠義國小?
 - A:1.3/20以前設籍者為第一階段審查名單,如 第一階段分發後還有名額,3/20以後設籍者 為第二階段審查名單,依第一階段審查標準 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 - 2. 第二階段遞補名單公告以及補報到日期: 補報到日期109年5月11日~109年5月15日 遞補名單公告109年5月15日

- 七、Q:房屋租期或所有權狀取得時間的先後及「資料編號」 是否影響分發的先後順序?
 - A:1.新生學童入學比較的先後順序為全戶設 籍日並非依租屋日期的先後或所有權狀取得 的時間。
 - 2.「資料編號」只是一個流水碼,便於學校 在進行額滿學校作業核對,同時避免新生學 童同名同姓的困擾而已,跟錄取順序無關。

注意事項

■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分發額滿後,學期中不 受理新生學生轉入,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 寒暑假以後比照入學標準辦理轉入。

- 新生入學時程與相關問題,可由忠義 國小網站(網站首頁右側/額滿學校專 區)自行下載瀏覽
- 學校洽詢電話:

22899591-263 教務處陳老師

竭誠歡迎

您與孩子 加入忠義的行列